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99號

聲 請 人 寶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瑞發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二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2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09年11月30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認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109年11月30日公告證明一份在卷可稽。

三、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0年5月31日屆滿（原應於同年月30日屆滿，因適逢該日為星期日，順延至翌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						110年度除字第000199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敦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金華分行	寶擎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109年2月10日	148,500元	A00000000	

2	敦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銀行金華分行	寶學水電工程有限公司	109年4月10日	148,500元	A00000000	
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